

# 法律关系客体 及其作用

高 健 著



山东友谊出版社

# 法律关系客体及其作用

高 健 著



山东友谊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关系客体及其作用/高健著. —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 2009. 7

ISBN 978 - 7 - 80737 - 592 - 0

I. 法… II. 高… III. 法律—研究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7177 号

主 管: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网址: [www.sdpress.com.cn](http://www.sdpress.com.cn)

地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756 82098142

发行部(0531)82098035(传真)

印 刷: 济南康如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45mm×210mm

印 张: 8.75

插 页: 2

字 数: 180 千字

定 价: 18.00 元

---

(如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 序 言

从 2002 年开始,我的研究兴趣就集中到了一点——研究法律关系的客体。之所以把法律关系的客体作为研究的对象,基于两个原因:其一,因为讲授民事诉讼法已经有六年之久,民事诉讼法的客体的表述最为多样化,与法理学中决然不同,解惑之心油然而生;其二,在济南这样的城市搞法学研究,无北京的天时、上海的地利之便,只能在传统的研究领域里打转转——也是无奈。所幸者,山东大学的法理学在全国颇有名望,山东大学法学院又正好与我的工作单位在同一城市,且相互间因工作关系多有认识——我得山大名师指点,算是得人和。

记得在 2002 年山东省民商法学会年会的时候,我写了一篇《试论民事法律关系的抽象客体》一文,并有幸在会上发言。当时山东大学刘保玉教授对我的文章提出了一个宝贵的意见,原话已不能清楚地记得,大意是:用理论去证明理论将会犯循环论证的错误,论点不易成立。受到刘保玉教授的点拨,我在《试论民事法律关系的抽象

客体》一文加入了恩格斯关于法的起源的论述,后来发表于《政法论丛》2003年第2期。

2003年至2005年的三年间,我到山东大学攻读硕士学位,重点研究法律关系客体,准备的硕士论文是《法律关系客体及其作用》,当时范进学教授是我的指导老师,给我提了一个宝贵的意见,想让我在论文上拔高,原话也不记得了,大意是:你研究的法律关系客体有什么价值呢?后来因为范进学老师到美国访问学习,无人监管,自己也没有对价值一词认真领会,就把“作用”等同于“价值”,把论文题目改为了《法律关系客体价值论》去答辩,侥幸通过却颇费周折——这也激励了我用约一年的时间来研究法的价值问题。

2008年,我对法律关系客体的认识自以为已经很全面,就用了一年时间,把我的硕士论文压缩成一篇一万字的论文,题目为《法律关系客体再探讨》,发表于《法学论坛》2008年第5期。这篇论文反响还不错,被《人大复印资料·民商法学》2009年第1期索引。

法律关系客体是一个不容易表达的理论,用一本专著来写,可以天马行空,不受文字多少的约束,不受论点和论据、标题和内容高度一致性的要求,可以做到畅所欲言,这也是写本书的初衷。

## 序 言

---

本书的思想进路,上篇主要是通过比较法理学、各部门法关于法律关系客体的论述,提出对现有的法律关系客体理论存在不一致性的质疑,然后提出笔者认为的法律关系客体理论应当抽象为“行为”的观点,并展开论述,进而把“行为”作为法律关系客体拿到部门法中一一印证——其目的,主要还是为了消除理论上的矛盾。下篇主要是试图说明一下“行为”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作用,主要包括如何通过行为分析法的本质、分析法系的发展趋势、行为在立法技术上的重要性以及行为在法律教育中的重要性等。

本书虽然截稿,但是有很多不足之处:法律关系客体的比较、分析仍然不够透彻;仅仅探讨法律关系客体而不探讨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内容,使本书的观点可能过于偏颇。

笔者期待来日,如法学家萨维尼一样,写一本《论法律关系》的著作,把法律关系的理论脉络理理清楚,为学习法律者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高 健

2009年2月于涿云书斋

# 目 录

## 序 言

### 上篇 法律关系客体

概 述 .....	2
<b>第一章 法律关系客体述评 .....</b>	<b>3</b>
第一节 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	3
第二节 法律关系客体研究之不足 .....	32
<b>第二章 行为——法律关系客体 .....</b>	<b>41</b>
第一节 哲学上的客体 .....	41
第二节 法律关系客体的确立标准 .....	55
第三节 行为,法律的调整对象 .....	61
第四节 行为,抽象产生权利和义务 .....	74
第五节 行为,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 .....	86
第六节 行为,权利和义务内涵的边界 .....	92
<b>第三章 行为作为部门法法律关系客体的印证 .....</b>	<b>99</b>
第一节 行为作为宪法法律关系客体 .....	99
第二节 行为作为行政法律关系客体 .....	110

第三节 行为作为刑事法律关系客体 .....	116
第四节 行为作为经济法法律关系客体 .....	125
第五节 行为作为诉讼法律关系客体 .....	131
第六节 行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 .....	142

## 下篇 法律关系客体的作用

概 述 .....	154
<b>第四章 行为与法的本质 .....</b>	<b>157</b>
第一节 行为与法的意志性与阶级性 .....	157
第二节 行为与法的规律性与共同性 .....	168
第三节 行为与法的正义性与利益性 .....	178
<b>第五章 行为与立法技术 .....</b>	<b>191</b>
第一节 法律条文中的行为模式要求 .....	191
第二节 行为在法律表达中的体现 .....	197
第三节 行为在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的体现 .....	206
<b>第六章 余论 .....</b>	<b>241</b>
第一节 行为与法系发展趋势 .....	241
第二节 行为与法律教育 .....	247
 结 语 .....	267
参考文献 .....	269

# 上篇 法律关系客体

## 概 述

上篇的内容，主要是通过对已有的法律关系客体理论的比较，指出其理论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进而论述法律关系客体应当抽象为“行为”，并将“行为”作为法律关系客体在部门法中进行印证。

# 第一章 法律关系客体述评

法律关系客体理论在法理学、部门法中是表述不一的。本章的内容,主要通过将现有的法理学、部门法的有关法律关系客体的表述一一列举(尽量列举名家之言或通说)出来,然后加以评论,指出现有的有关法律关系客体的理论存在的问题,启发读者对法律关系客体究竟为何的思考。同时,评论的角度也为笔者论证法律关系客体究竟为何提供理论进路。

## 第一节 法律关系客体概述

### 一、法律关系客体的定义

现代中国关于法律关系客体的研究源自于前苏联法学。前苏联法学家对法律关系客体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也给出了法律关系客体的定义。如玛·巴·卡列娃

等著的《国家和法的理论》提出的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该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sup>①</sup> A · K · 斯塔利戈维奇认为,不能把法律关系的客体同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客体等量齐观或混为一谈。法律关系的客体,首先是该法律关系所影响的社会关系,是借助于法律关系所调整的,并在外表上体现在和表现在一定的具体现象、事物、行为中的社会关系,是借助于法律关系所调整的,并在外表上体现在和表现在一定的具体现象、事物和行为中的社会关系。而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的客体乃是这些现象,一定事物和行为。<sup>②</sup> 雅维茨则提出,法律关系的“客体”这个概念可以从两种意义上理解:(1)“法律关系作用的对象”; (2)“法律关系因之建立的东西”。在第一种意义上,法律关系的客体(或内容)是法律规范进行调整的对象的具体化,法律调整的客体(或内容)与法律关系的客体两个概念一致。在第二种意义上,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有独立意义,并表明特定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之社会目的。<sup>③</sup>

我国对法律关系客体的认识深受前苏联的影响,《中

---

① [前苏联] 玛·巴·卡列娃等:《国家和法的理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 p449.

② [前苏联] A · K · 斯塔利戈维奇:《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几个问题》(中译文),转引自王勇飞编:《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p1191.

③ 转引自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p105.

国法学大辞典·法理学卷》将法律关系客体定义为“由法律规范确认和保护的,法律关系主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实际行为所指向的,能够满足人们物质利益精神需要的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各种各样的现象(对象)”。学者徐显明认为,法律关系客体又称“权利客体”,是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或法律关系主体所要实现的目标性事物。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客体,没有客体的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sup>①</sup> 学者沈宗灵认为,客体是相对于主体而言的,是指处于主体之外,不依主体意识而转移的客观现象,是主体的认识与活动所作用的对象。在法学上,法律关系的客体,一方面具有哲学意义上的客体的一般属性,不依主体的意识为转移,具有客观性,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并能为人的意识所感知和人的行为所支配的客观世界中各种各样的现象。<sup>②</sup> 学者谢晖、陈金钊认为,法律关系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之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sup>③</sup> 学者公丕祥认为,法律关系客体,是能够满足主体(权利人)利益需要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sup>④</sup> 学者徐永康认为,法律关系客体,在法学上相对

---

① 徐显明主编:《法理学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p266.

② 沈宗灵主编,张文显副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p394.

③ 谢晖、陈金钊著:《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p247 – p248.

④ 公丕祥主编:《法理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p458.

应地成为权利客体和义务客体。法律关系客体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通过它将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两系在一起,没有客体的中介,作为法律关系内容的权利、义务就失去了目标,成为无实际内容的东西,因此也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sup>①</sup> 学者江伟认为,法律关系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共同对象,又称权利客体和义务客体。它是构成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要素之一。如果没有客体为中介,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就无法联系在一起,就不可能形成具体的法律关系。<sup>②</sup>

以上学者的观点是法律关系客体理论的通说,除通说外,还有以下不同的观点。

学者葛洪义认为,法律关系客体与权利客体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权利客体是权利行使所及的对象,它说明享受权利的主体在哪些方面可以对外在的客体(物质客体或精神客体)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这种对象始终与权利本身共存共灭。没有权利,也就没有权利客体。<sup>③</sup>

学者孙春伟认为,从哲学的角度出发,结合法学领域

---

① 徐永康主编:《法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p404.

② 江伟:《法理学教程》,book://ss90123661/&pagenum=101&pagetype=6,p101.

③ 葛洪义主编:《法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p420.

的实际情况,可以将法律关系客体定义为:法律设定的体现主体权利义务内容的客观事物,是主体权利义务的载体。<sup>①</sup>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我国学者多数将法律关系的客体定义为“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笔者亦认同此观点,本书将在此观点的基础上展开论述。

## 二、法理学中有关法律关系客体的定义及分类标准的表述

《中国法学大辞典·法理学卷》认为法律关系客体具有如下三个特征:(1)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客观性,它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并能为人的意志所感知和人的行为支配的客观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各种现象,这些现象既是人们认识和改造自然以及从事社会活动的基本条件,也是人们认识和改造社会的基本成果,与人们的生存和发展紧密联系。(2)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由国家的法律规范确认和保护的客观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各种现象,没有法律的确认,就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3)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有用性,即它能满足主体的物质利

---

<sup>①</sup> 孙春伟:“法律关系客体新论”,载于《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5.(11). p56.

益和精神需要。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关系的客体就是能满足权利人的利益的各种物质和非物质财富。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必须同主体的行为即法律关系的物质内容联系起来考察。这样,就可以看出消极型和积极型法律关系客体是不同的。在消极型法律关系中,由于主体的权利是主体积极行为的权利,那么,主体权利的客体即权利人的肯定行为所指向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就是消极型法律关系的客体。这种客体通常是当时已经存在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它们与权利人的行为是可以分开,可以独立出来的。在积极型的法律关系中,由于法律关系实现的关键在于义务人的积极、肯定的行为,权利人的请求权居于从属地位,请求权并不拥有自己特殊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因而义务的客体,即义务人积极行为指向的物质和非物质财富,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积极型法律关系客体的特点在于,这些客体总是表现为义务人行为的结果,它们与义务人的行为只是在理论抽象中才能分开。法律关系的客体的基本种类有四种:(1)国家、社会和个人基本的经济、政治和精神文化财富,它们表现为社会最基本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价值,例如国家制度、民族平等、人民代表大会制、宗教信仰等;(2)物,包括自然物、生产和生活资料;(3)非物质财富;

(4) 行为的结果,即各种劳务活动的结果。

学者张文显认为法律关系客体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从一个视角,它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发生权利和义务联系的中介。从另一个视角,它是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义务所指向、影响和作用的对象。作为法律关系客体的一切东西都具有三个最低限度的特征:第一,它必须是对主体的“有用之物”;第二,它必须是人类能够控制或部分控制的“为我之物”;第三,它必须是独立于主体(在认识上可以与主体分离)的“自在之物”。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物,人身,精神产品和行为结果。<sup>①</sup> 另外,张文显先生还认为,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无限多样的,把他们抽象化,可以概括为“国家权力”、“人身、人格”、“行为”、“法人”、“物”、“精神产品”和“信息”共七类。<sup>②</sup>

学者谢晖、陈金钊提出了法律关系客体具有“客观性”、“满足主体需求”、“能够被主体控制或利用”及受“法律调整”四个特征,并做了解释:法律关系客体首先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与事实,它与哲学原理中所讲的客体一样,具有客观性,任何人的意志都不能改变法律关系客体的客观存在属性。人们在主观上承认也罢,不承认

---

<sup>①</sup>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p138—p140.

<sup>②</sup> 张文显著:《法哲学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p109.